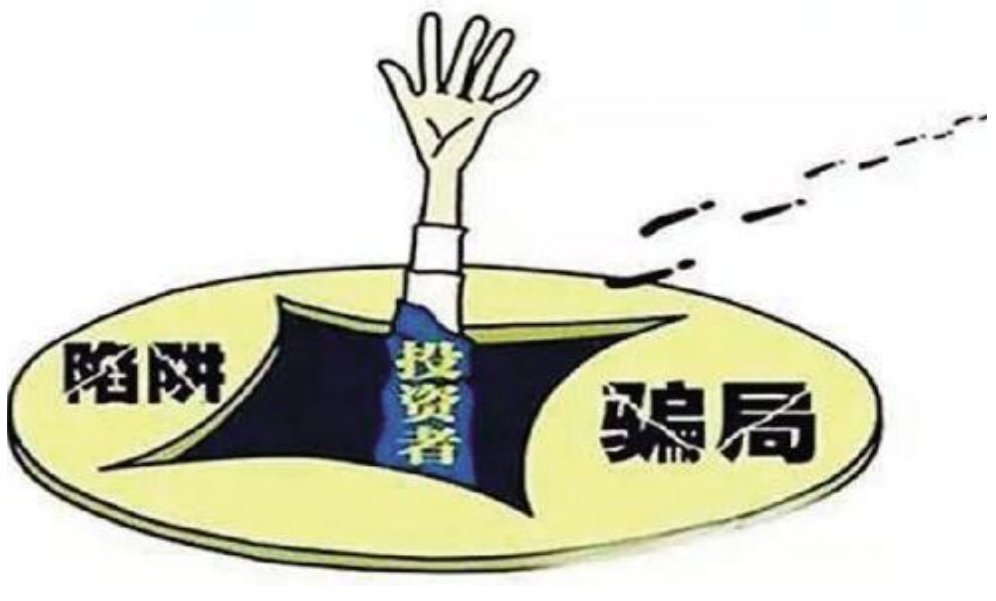


# 银保监会：“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近日,记者从银保监会获悉,为切实提升金融消费者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网信办于9月份联合开展了“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

对此,银保监会消保局、人民银行消保局主要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希望通过金融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到没有高回报、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金融消费者应清楚“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 “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发展,老百姓运用金融工具进行财富管理的需求越来越高,但是另一方面,金融产品更加多样化、复杂化。

上述主要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金融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居民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到没有高回报、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金融消费者应清楚“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同时,加大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宣传,让金融消费者知晓自己不仅依法享有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还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应认真阅读合同,了解权利义务,审慎对待合同签署、风险测评和确认环节,不能闭眼签字,更不能随意让人代签。

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理清自身需求和可用资金,尽量长期投资,不宜一味追求赚“快钱”,还要懂得“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适度分散风险。在实践中,承诺保证本金的金融产品收益率超过6%就要打问号,超过8%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 打通金融知识普及“最后一公里”

据该负责人介绍,和往年相比,此次金融联合宣教活动线上与线下活动相结合,更加突出线上宣传。

同时,面向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教育宣传。在扩大宣传受众范围基础上,重点关注农村居民、在校学生、老年人、小微企业主等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开展教育宣传,使金融消费者了解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模式、办理渠道、重要内容、相关风险等,着重提高金融知识普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此外,打通金融知识普及“最后一公里”,下乡进村。进一步加大对偏远落后和农村乡镇地区弱势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力度,推动金融知识下乡进村,增强和提升金融知识触达率。

记者了解到,今年宣教活动对传统金融产品和新型金融服务知识普及并重。一方面,针对较为普遍的、与消费者生活密切联系的金融知识,比如储蓄存款、存款保险、信用卡、个人贷款、银行理财、保险产品风险保障、投资者教育等内容,持续开展宣传普及。

另一方面,也注重对互联网新型产品进行知识宣传,比如手机碎屏险、航空延误险等。这些产品的特点是交易金额小、频率高、场景化,且容易引发消费纠纷或投诉。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形势更复杂多变,在此也要提醒金融消费者应进一步增强投资风险意识。

## 重点加强存款保险知识宣传

值得注意的是,存款是最传统的金融产品,今年活动中有句口号是“辛苦钱银行放,居民存款有保障”。

对此,该负责人介绍,存款保险制度在保护居民个人储蓄存款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公众对存款保险缺乏足够了解,所以今年活动中,把存款保险知识作为一个宣传重点。

针对去年以来个别地区发生了谣言

导致的集中提款的现象,该负责人表示,个别地区的小额储户,尤其是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和金融知识薄弱的居民,由于金融常识匮乏,受到谣言影响或煽动盲从,出现了不必要的集中提款,且大多是老年人。

“有的老百姓听信谣言,不接受劝导和解释,甚至宁愿损失定期存款利息也要坚决支取。所以,今年我们加强了对偏

远落后、金融生态较脆弱地区的金融知识普及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向群众讲政策、作解释,提高群众识别和防范非法活动侵害的意识和能力,让群众明白存款受法律保护的道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表示,同时,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不信谣、不传谣,相信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避免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消费者保护自身权益时需选择“四规”

在谈及金融消费者应如何保护自身权益时,该负责人表示,一是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持牌机构。注意查验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经营资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监管部门也会加大对持牌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

二是选择正规销售渠道。消费者要在正规营业场所接受金融服务,通过金融机

构官方线上线下渠道购买产品,该录音录像的要录音录像。

三是选择正规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应注意查验提供销售服务人员的金融从业资格,防范诈骗风险。对不明的电话、链接、邮件推销行为保持警惕。不随意提供个人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不轻易点击不明链接,不向不明第三方转账汇款。

四是通过正规投诉渠道反映问题。

消费者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后,可以通过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投诉渠道反映问题,依法合理维护自身权益。注意防范“代理投诉”“代理退保”行为造成的二次侵权,银保监会曾发布《关于防范“代理退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向消费者提示过代理退保行为可能隐藏的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杜燕飞)

### 链接

## 央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合理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为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机制,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持续做好《办法》的落地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银行、支付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办法》共七章,六十八条,包括金融机构行为

规范、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等内容。

谈及制定《办法》的目的,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一是坚持金融监管问题导向的客观需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发挥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金融领域“减震器”和“舒压阀”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的现实需要,提升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门文件的法律效力位阶,进一步规范银行、支付机构的经营范围。

三是完善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的履职需要,更好地履行新“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

四是打击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合理提升违法违规成本的迫切需要,解决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

五是更好回应基层呼声和社会关切的实际需要,对“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金融消费者、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提出要加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进程的期望作出回应。

“原规范性文件实施三年多以来,金

融消费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需要在原有规范性文件基础上出台部门规章,及时调整监管手段和策略。“该负责人表示,《办法》合理提升违法违规成本的问题。原规范性文件没有配置相应罚则,对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震慑力有限。《办法》专章设置了法律责任,解决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违法违规成本较低的问题。”

央行称,《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对实践中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是与金融消费者息息相关的八项权利进行了重点突出,有的放矢的规范。例如,规章新增了受尊重权的内容;为适应金融市场发展,在公平交易权与自主选择权方面提出更为明确的要求;吸收了“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对营销宣传进行了针对性规范;在延续原有的金融信息保护专章的基础上,以实现保护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为目的,从信息收集、披露和告知、使用、管理、存储与保密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罗知之)